

证券代码：837734

证券简称：普友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The logo for PUYOU, consisting of the word "PUYOU"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普友股份

NEEQ : 837734

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PUYOU MECH. & ELEC. EQUIPMENT CORPOR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晏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石蕾
电话	022-28571212
传真	022-28571218
电子邮箱	puyou@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neeq.com.cn
联系地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北京街7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898,298.71	67,374,812.17	9.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07,409.13	46,476,715.55	-4.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9	1.87	-4.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4%	28.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1%	32.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793,829.94	36,181,156.93	-6.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846.96	-2,371,203.96	64.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9,989.99	-2,308,584.56	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896.67	6,490,063.48	-12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7%	-4.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2%	-4.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7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225,000	25%	0	6,225,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8,750	18.75%	0	4,668,750	18.75%	
	董事、监事、高管	6,225,000	25%	0	6,225,000	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675,000	75%	0	18,675,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06,250	56.25%	0	14,006,250	56.25%	
	董事、监事、高管	18,675,000	7.5%	0	18,675,000	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4,900,000	-	0	24,9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晏青	18,675,000	0	18,675,000	75%	14,006,250	4,668,750
2	晏圣喆	6,225,000	0	6,225,000	25%	4,668,750	1,556,250
合计		24,900,000	0	24,900,000	100%	18,675,000	6,2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晏青与晏圣喆为父子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本附注“三、（二十八）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新增的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衔接规定,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首次执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以下简称《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以下简称“本通知”), 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将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 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

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普友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